2024年临猗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制度体系逐步完善

1、依据国家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出台了《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》（临财字【2024】36号），从制度层面保障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2、构建多个“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”，包括乡镇财政体制改革补助资金、业务经费类、设备购置类、工程类及信息化系统运维类等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“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

1、事前绩效评估做“优”。2024年起，全县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编审、批复、公开与预算同步开展，真正将绩效管理的关口前移。明确对新增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政策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；年初审核特定目标类项目298个，预算资金8.57亿元；全年审核项目绩效目标2752个、预算资金33.29亿元。

2、事中绩效监控做“实”。2024年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监控，涉及项目1069个、预算资金20.15亿元。对绩效目标实现进度为0及绩效目标偏差20%以上的单位进行提醒，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。

3、事后绩效评价做“真”。通过自评抽查复核有效提高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质量，2024年共抽查了25个单位、97个项目、涉及财政资金6.52亿元。对要素不齐全、程序不规范的2个单位，督促预算部门重新开展绩效自评。